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或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行動及簽署彼等可全權視為合適之契據及文件，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